

# 神對戰爭與暴力的觀點

**"祂使戰爭停止，直到地極；祂折斷弓，砍斷矛，在火中焚燒戰車。**

**詩篇 46:9**

我們現在已進入二十一世紀。世界的情況正在迅速惡化。我們所信任的人，我們所認識和享受的事物，甚至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事物，都正在消失。今日世界上有許多人生活在持續的恐懼中。我們親眼目睹世界緊張局勢達到前所未有的高點。衝突、戰爭和恐怖主義行為充斥著我們的頭條新聞和新聞報導。世界陷入狂熱之中，導致許多人擔心自己的生存。地球上假想的善惡勢力之間的鬥爭正在進行。有人呼籲拿起武器，這導致了以暴易暴。人們承受著巨大的壓力，要不惜一切代價「加入戰鬥」。

人類一般都不向神尋求幫助，而是依賴自己的方法為世界帶來和平。在這種環境下，我們發現神的兒女面對許多重要的決定。聖經對於暴力、戰爭和殺戮有何教導？如何以聖經為基礎來反對戰爭和暴力？我們希

望接下來的討論能幫助讀者找到這些重要問題的答案。  
。

## 舊約對神的描述

聖經中經常用好戰的詞語來描述神 - 「耶和華的憤怒」和「耶和華的忿怒」，正如民數記 11:10,33 所提到的。天父就像「烈火」，因為「落在永生神的手中是可畏的事」。(申命記 4:24；希伯來書 10:31)。「復仇和報應屬於我」。(申命記 32:35)。耶和華是「忌邪的神」，也是「爭戰的人」，祂會在祂所定的時間起來審判列國。出埃及記 20:5; 15:3

## 以色列的戰士

在神與以色列民族的交往中，我們看到他們被指示要以軍隊來數算自己。他們出埃及地以後，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對摩西說：「你們要將以色列全會眾的總數，按著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每一男丁，從二十歲以後，凡在以色列中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都要按著軍隊點算人數」。民數記 1:1-3

以色列人在爭取應許之地的過程中，經常由戰士帶領。約書亞是「耶和華的軍隊長」，他得到天使的指示，知道如何毀滅耶利哥。(約書亞記 5:14; 6:2-

5)。隨著號角的吹響和神的介入，城牆「平地倒下」，並被「徹底毀滅」。約書亞記 6:20,21

神教導他的子民如何戰鬥。大衛告訴我們："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教我的手打仗，教我的指頭搏鬥，這都是耶和華的福：我的良善，我的山寨；我的高塔，我的拯救者；我的盾牌，我所倚靠的；他制服我手下的百姓。"詩篇 144:1,2

## 神為祂的子民爭戰

當埃及王法老和他的軍隊（horses and chariots）追趕祂的百姓時，神為他們爭戰。"當法老追近的時候，以色列人抬起頭來，看見埃及人在他們後面追趕，他們就懼怕；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摩西對眾人說、你們不要害怕、站住、看耶和華的救恩、就是祂今日要顯給你們看的、因為你們今日所看見的埃及人、永遠不再看見他們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要安靜。（出埃及記 14：10-14）。海水因神的大能而分開，以色列的主被釋放；埃及的軍隊被殲滅。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要為以色列人向米甸人報仇，……摩西對眾人說：「你們當從自己中抽出一些人去打仗，讓他們去攻打米甸人，……以色列各支派中

，每支派要派一千人去打仗。……他們就殺了米甸的王」。民數記 31:1-8

## 「凡事都有定時」

舊約中另一套值得考慮的經文見於傳道書 3:1,3,8：「凡事都有時機，天下萬事都有定時：……殺人有時，醫治 有時；拆毀有時，建立有時；……愛人有時，恨人有時；爭戰有時，和平有時」。許多人利用這些經文來為殺戮和戰爭辯護。然而，當我們更仔細地檢視時，我們會發現所羅門是根據他過去許多的經驗和觀察所寫成的。他是從社會的觀點來提出一個觀點。他看見人在各樣的工作上辛勤勞動，他明智地質問：“勞碌的人，在他所勞碌的事上有什麼益處呢？我已看見神所賜人子的苦工，叫他們在其中受苦。

所羅門在傳道書中以「我們要聽聽這事的結論：敬畏神，遵守他的誠命，因為這是人的全責。因為神必將各樣的工作，連同各樣隱秘的事，無論是善是惡，都要審判。傳道書 12:13,14

## 愛的神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現在提出一個許多人都會問的合理問題：如果神是聖經告訴我們的慈愛之神，我們如

何理解祂對以色列子民的命令，例如要「徹底」毀滅他們的敵人？(約翰一書 4:8,16; 申命記 12:2; 20:17)。我們必須記得，以色列民族是神立約的子民：「在世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阿摩司書 3:2

以色列子民是神的選民這一點在《聖經》中有清楚的教導。我們注意到先知耶利米的這些話：耶和華說：

「我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歸我，要使他們歸我為民、為名、為頌讚、為榮耀」。我要作「以色列全家的神，他們必作我的子民」。(耶利米書 13:11；31:1)。神對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父親雅各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創世記 28:14

迦南地早在幾世紀前就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也就是以色列。(創世記 11:31; 12:5-7)。然而，在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領導下成為合法繼承人之前，其他民族已經在這片土地上定居。當以色列人來到應許的迦南地時，那裡已經存在可怕的情況。非利士人、亞摩利人和其他佔領該地的人都非常敗壞，他們從事各種形式的偶像崇拜，甚至，為他們的假神和假宗教獻上人祭。(申命記 18:9-14)。正因為他們的邪惡和墮落已經達到如此地步，神以祂的智慧和公義認為最好的方法就是毀滅他們，並將一個在祂的指示下能夠達到更高文明程度的民族安置在那塊土地上。

因此，神指示以色列人征服迦南。這不是沒有經過祂的允許和指示而做的事。在進入應許之地之前，耶和華已經與以色列人建立了一套律法系統。他們明白如果違背這些律法，就會受到懲罰。其中一項律法是「不可殺人」（出埃及記 20:13）。（出埃及記 20:13）。以色列的鄰居不斷向他們發動戰爭，但如果以色列人順服上帝，上帝就會幫助他們。然而，如果他們違背神，神就會讓他們的敵人得逞。利未記 26:3,6-8,14,17

## 暫時的情況

在《舊約》的後期，神透過先知清楚說明，目前的邪惡、仇恨、戰爭和貧窮只是暫時的情況。祂的計劃最終會消除所有的戰爭、仇恨、絕望和貧窮。這將在祂的 國度建立時發生。神透過先知以賽亞說到這時候：“他們必把刀打成犁頭，把矛打成剪枝鉤，國與國之間不再舉刀相向，也不再學習戰爭。「在我的聖山上，他們必不傷害，也不毀滅」。以賽亞書 2:4; 11:9

## 新約對戰爭的看法

現在讓我們看看神在《新約聖經》中的教導。天父現在以不同的方式對待以色列民族，而這一切都從他的兒子耶穌開始。上帝的兒子在未成人類之前，被稱為

上帝的「道」（希臘文：邏輯）（約翰福音 1:1）。（約翰福音 1:1）。在同一章的後面，約翰寫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他的榮耀，正是父獨生子的榮耀，充滿了恩典和真理。（第 14 節）。”祂在世上，世界是由祂造成的，世界卻不認識祂。祂到自己人那裡去，自己人卻不接待祂。（10,11 節）。我們知道「屬自己的」是指以色列民族。祂被他們棄絕，正應驗了經文：「祂被人藐視，被人棄絕」。以賽亞書 53:3

當彼拉多問聚集在審判主時的猶太人說：「我怎麼處理稱為基督的耶穌呢？他們都對他說：把他釘十字架。（馬太福音 27:22）。正如我們在記述的結尾所讀到的，彼拉多洗淨了他的手，認為他沒有錯。”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兒女身上。馬太福音 27:25

在耶穌傳道的過程中，他一直渴望幫助以色列人。”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那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的；我多麼願意招聚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雛兒招聚在翅膀底下，你卻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被撇下來，給你們荒涼了。（路加福音 13:34,35）。因為拒絕神的獨生子，以色列人未能得到他們長久以來所追求的。他們渴望在神的指引下得

到持續的祝福和繁榮。"那又怎樣呢？以色列人沒有得著他所求的……（正如經上所記的：神賜給他們沉睡的靈，叫他們眼睛不能看，耳朵不能聽，直到今日。羅馬書 11:7,8

## **教導我們的例子**

我們現在再次用聖經提到舊約中神與以色列人關係的目的。「弟兄們，我不願意叫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以色列人）都在雲下，都經過海；……這些事就是我們的榜樣，叫我們不貪戀邪惡的事，像他們貪戀邪惡的事一樣」。哥林多前書 10:1,6

從這記錄中，我們得到警告，也有機會從以色列人的失敗中學習，使我們能盡力事奉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世記 12:3），屬世的以色列從來沒有無條件地繼承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創世記 12:3）。當神與以色列立約時，他們的理解是如果他們遵守律法，他們就會有永恆的生命。這樣，他們就能繼承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並擁有祝福「地上萬族」的特權。

## **神應許的繼承人**

使徒彼得說：「這應許是賜給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的」，這句話與主與以色列人所有的交易完全一致，包括

他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他們是他僕人亞伯拉罕的後裔。(使徒行傳 2:39)。在 耶穌的時代，他們仍然有這樣的盼望，就像保羅所說的：「我們十二支派，即時日夜事奉神，盼望來到那應許的地方」。(使徒行傳 26:7)。當以色列人作為一個民族被證明不配成為亞伯拉罕應許的繼承人時，象徵性地說，他們被斷絕了，外邦人有機會被嫁接進來取代他們的位置。現在，這些外邦人作為個體，可以成為「橄欖樹的根和果實」，也就是亞伯拉罕應許的一份子。羅馬書 11:17

從那時起，只有那些接受基督的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才能成為「按著應許作後裔」，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種子的一員。(加拉太書 3:29)。".....神的國必從你們這裏取去，賜給結出果子來的民族。馬太福音 21:42,43

由於以色列人沒有準備好被用來祝福其他國家，他們在與神所立的約下所享有的地位就不再存在，而「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的應許也不再屬於他們。(出埃及記 19:6)。這是「賜給一個國家」，賜給屬靈的以色列——「作為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彼得前書 2:9)。(彼得前書 2:9)。我們被告知，這個民族 是與別不同的，是神從世上萬民中揀選出來的--「為他名立的子民」。使徒行傳 15:14

## 拒絕暴力與戰爭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當然是新約中教導改變的關鍵。耶穌摒棄暴力與戰爭的觀念，這些觀念已為世人所知並接受。透過祂的教導和榜樣，祂為我們提供了更高的標準。"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 13:34,35）。這是比猶太人與神所立的約更高的誠命，更高的律法。基督所賜的律法是基督徒立約的律法；是愛的律法。它是賜給所有進入基督的學校、希望成為屬靈以色列一份子的人。耶穌這樣總結愛的誠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你要愛鄰舍如同愛自己"。馬太福音 22:37,39

由於罪的緣故，暴力在今日的世界橫行。它以各種形式存在，幾乎牽涉到所有的文化。撒旦，罪的始作俑者，在世上「如同吼叫的獅子，……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書 5:8）。（彼得前書 5:8）。他是「這世界的神」，「弄瞎了那不信之人的心眼」（哥林多後書 4:4）。（哥林多後書 4:4）。因為撒旦的影響，暴力充斥著今日的社會。

今天，我們在家中、鄰居間、學校、教會、工作場所，甚至陌生人之間都看見暴力，更不用說國家間的暴

力衝突了。這一切都與耶穌的教導背道而馳。祂拒絕暴力，以及個人使用武力來解決紛爭。例如，在約翰福音 18:10,11 中，耶穌糾正彼得拔刀對付大祭司的僕人，導致僕人受傷。祂對彼得說：「把劍收進鞘裡」。

我們再也沒有聽到門徒在服事主時使用武力或暴力。耶穌可以召喚「十二個天使軍團」來服務，但他沒有這樣做。（馬太福音 26:53）。他不願意使用神的力量來為他個人謀福利。耶穌從不祈求從煩惱中得釋放，而是樂意地忍受這些煩惱，作為他犧牲的一部分。基督的追隨者也應該這樣做。"你們當存這樣的心，就是基督耶穌的心。腓立比書 2:5

## 對待敵人的新態度

我們的主也傳講關於對敵人的新態度。"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咒詛你們的祝福，善待那恨你們的，為那藐視你們、逼迫你們的禱告。（馬太福音 5:44）。我們一開始可能會說這是一個很高的標準，我們是對的。這種愛遠遠超過愛鄰舍。有人說，愛那些愛我們的人很容易。然而，要愛我們的敵人，我們的心就必須充滿愛，即使是敵人也無法在我們心中激起任何邪惡的意念。這樣我們就沒有報復或仇恨的餘地。

這並不表示我們認同邪惡或不公義，但我們不能參與其中。我們反對壓迫弱小無助的人。現今世界上有許多人的心態是為了自救，而為自己做了傷害他人的事。我們要「憎惡惡人，愛善人」，但我們不能以惡報惡，即使是我們的敵人。(阿摩司書 5:15)。讓我們記住，那些在神面前犯罪、行惡的人，會得到報應。哥林多前書 3:8

## 生活原則

我們的主耶穌教導了生活的原則，這些原則的特點是同情、溫柔、憐憫、純潔與和睦。"哀傷的人有福了：.....溫柔的人有福了：.....憐憫人的人有福了：.....清心的人有福了：.....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女。(馬太福音 5:4-9)。我們的主在登山寶訓中說了這些話來教導他的門徒，進而也教導我們。祂要我們同情處境艱難的人，操練溫柔和自制，憐憫他人，擁有純潔的心，沒有憤怒和惡意，永遠做和平的使者。我們不一定能完美地做到這些事，但我們要有完美純潔的意念。主的子民要樂於助人。"我們既有機會，就當善待眾人"，不要加入這個好戰世界的情緒中。加拉太書 6:10

向神的心純潔，表現在努力過和平的生活，並促進他人的和平。使徒保羅寫道：「你們裡面有多少人，就與多少人和睦同居」(羅馬書 12:18)。(羅馬書

12:18）。這在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尤其需要，即使和平沒有回報我們。

公義的敵人愛「黑暗不愛光明，因為他們的行為是惡的」。(約翰福音 3:19)。主所要找的不是這些人，而是那些忠於公義原則的人，即使在被迫害時，他們也會對敵人實踐公義原則。"人若為我的緣故辱罵你、逼迫你、說各樣毀謗你的話，你就有福了。你們要歡喜，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馬太福音 5:11,12)。使徒彼得也寫道：「若有人作基督徒受苦，不要以為羞恥；反要為此榮耀神。(彼得前書 4:16)。當我們的主告訴我們時，他給了我們個人的保證："你們在世上必有苦難，但要快樂；我已經勝過世界了。約翰福音 16:33

## 基督徒的責任

當人類的律法與神的律法沒有衝突時，我們要遵守人類的律法。然而，當人類的律法與神的律法相衝突時，基督徒必須對神的律法負責，而不是對人類的律法負責。請注意我們在這方面所得到的訓誡。"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特別的民；叫你們 彰顯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親愛的，我懇求你們，作外人和朝聖的人，要禁戒肉體的私欲，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

。(彼得前書 2:9,11) 。"我們應當順服神，不順服人。使徒行傳 5:29

我們知道天父認為順服他的旨意是非常重要的事。我們從許多關於以色列民族的教訓中已經證明了這一點。耶穌教導我們的一個重要原則是"因此，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馬太福音 22:21)

。我們還被告知「你們要為主的緣故，順服人的一切律例」(彼得前書 2:13)。(彼得前書 2:13)。因此，「各盡其職：貢獻歸給應得的人；習俗歸給習俗的人；……尊榮歸給尊榮的人」(羅馬書 13:7)。(羅馬書 13:7)。這些原則都適用，除非我們受過訓練的良知和神的律法會被違反。

天父正按照祂的計畫和旨意，在這個紛擾的世界中安排一切。祂特別在看我們如何活出祂親愛的兒子所啟示給我們的教導。當前的烈火風暴「要試驗各人的工作是怎樣」。(1 Corinthians 3:13)。它會顯明我們在一生中所培養的品格類型。我們的信心應該建立在神寶貴的應許上，這些應許就像「金、銀、寶石」。我們不能用其他經不起火測試的材料不恰當地建造。使徒告訴我們，一切按照人的理論、方法和傳統所建造的，就像「木頭、乾草、禾秸」，都會被毀滅。

10-15 節

天父允許所有國家自欺欺人，以為他們可以解決世界上所有的問題。我們看到和平從來都不是長久的；新的衝突會突然出現。神允許這些事件發生，是為了預備人類世界進入他的永恆和平國度，由他的兒子，「和平之君」基督耶穌統治。（以賽亞書 9:6,7）。“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耶穌教導我們禱告。馬太福音 6:10

## 結語

在舊約以色列的經歷中，神允許戰爭，以達到某些目的，這些目的是關於原本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應許。這些衝突大多數與數世紀前應許給以色列人的土地有關，但這片土地已被異邦和邪惡的國家佔領。這些戰爭和衝突都是由神授權的，而不是由人或地上的政府授權的。

相比之下，在新約聖經中，就神而言，以色列以前的經驗已經達到目的。這個目的是要讓他們從這些艱難的經驗中所學到的功課成為「校訓」，帶領他們歸向和平之君基督。加拉太書 3:24

耶穌拒絕暴力和戰爭的概念。祂以身作則，透過建立「全心愛主你的神」和「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誠命來教導人。（馬太福音 22:37,39）。這種對敵人的新態

度拒絕使用武力、暴力和殺戮。因此保羅告訴我們：「要與眾人和睦相處，並要遵守聖潔，若不遵守，人就不得見主。希伯來書 12:14

不久，我們的開場經文將應驗：「祂使戰爭停止，直到地極；祂使弓折斷，矛折斷；祂使戰車在火中焚燒」（詩篇 46:9）。（詩篇 46:9）。神的話語進一步應許「你的國內不再有暴力，不再有虛耗，也不再有破壞；你要稱你的城牆為救贖，稱你的城門為讚美」

（以賽亞書 60:18）。（以賽亞書 60:18）。所有因戰爭和其他暴力行為而被殺害的人都會從死裏復活。（約翰福音 5:28、29）。所有的人有一天都會知道永恆的和平，然後有機會在復興、完美的地球上和諧共處，直到永遠。這樣榮耀的結果將是「自有世界以來，神藉眾聖先知的口所說的一切話」復興的頂點。使徒行傳 3:21